

鳳凰衛視30周年 特首：善用國際優勢說好中國故事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導：鳳凰衛視昨日在香港舉行慶典，慶祝成立30周年。行政長官李家超、紫荆文化集團董事長許正中，鳳凰衛視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威，全國政協常委、全國工商聯副主席何超瓊和鳳凰衛視常務副行政總裁兼總編輯孫玉勝擔任主禮嘉賓。李家超致辭時表示，鳳凰衛視30周年不但是回顧輝煌的里程碑，更是邁向新時代的起點，相信鳳凰衛視將繼續發揮「傳播中華文化，促進國際交流」的使命，善用國際傳播優勢，做好中國故事的傳播者。

李家超讚揚鳳凰衛視30年來蛻變換

新，體現積極求變的香港精神，更是企業發揮香港「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獨特優勢的範例，並寄語鳳凰未來繼續善用強大的國際傳播優勢，把更多中國優秀文化、價值觀，以至產業和人才「走出去」帶到海外，同時把全球資本「引進來」。

全球63記者站 覆蓋190國家地區

徐威在歡迎辭中指出，「擁抱變化」始終是鳳凰發展的關鍵詞。要堅守「大事發生看鳳凰」，依託全球63個記者站，把對真實的尊重、專業的堅守、公共價值的珍視，作為鳳凰衛視安身立命之本。未

來，鳳凰要做好全球大事的現場報道者，讓受眾看到更多元的世界，讓世界了解立體的中國；要做好中華文化的國際講述者，讓中華文化跨越國界，被更多人關注與了解；要做好國際交流的平台搭建者，讓更多聲音被聽見，更多交流能發生。

據介紹，總部位於香港的鳳凰衛視成立於1996年，目前在全球設有63個記者站，擁有中文台、資訊台、歐洲台、美洲台、電影台和香港台等6個電視頻道，信號覆蓋全球190個國家和地區。近年來，鳳凰衛視國際傳播平台用戶持續增長。



行政長官李家超昨天出席鳳凰衛視30周年台慶盛典，並與一眾主禮嘉賓合照。

迷你杯裝蒟蒻果凍今起禁售

其他蒟蒻產品包裝須貼鯁喉警告

食用迷你杯裝蒟蒻果凍可能有較高哽噎風險。為加強規管，特區政府今日（4月1日）起實施規管預先包裝蒟蒻果凍的新規定，禁止高度、闊度不超過45毫米的迷你杯裝蒟蒻果凍產品在港銷售，其他含蒟蒻產品包裝須貼指定中英文警告標籤。

大公報記者昨日觀察，超市內蒟蒻果凍產品均已貼上警告標籤。食環署食安中心表示，相關產品在新規生效前已基本下架，若日後發現不合規產品會要求下架並執法，最高可被罰款5萬元及監禁6個月。

大公報記者 王亞毛



規管預先包裝蒟蒻果凍新規定

- 屬預先包裝食物的果凍，如是以高度或闊度不超過45毫米的迷你杯狀容器包裝的，不得含有蒟蒻。



規管預先包裝蒟蒻果凍新規定今起實施。食安中心人員將加強巡視，並提醒業界遵從要求。

預先包裝食物的、含有蒟蒻的果凍，其銷售包裝的最外層須以中文和英文清楚可閱地標明下述字樣：

「注意：勿一口吞食，長者及兒童須在監護下食用。」
"Caution: Do not swallow whole. Elderly and children must consume under supervision."
(字樣須標明在有關包裝上的顯眼處，以深色字印在淺色底上或以淺色字印在深色底上，並在字下畫上底線，或以紅色字印在白色底或黃色底上)

蒟蒻果凍產品均已貼上警告標籤。大公報記者王亞毛攝

政府早前已開始加強對預先包裝蒟蒻果凍的規管，去年4月時就《2025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諮詢立法會，7月刊憲，8月時已完成立法會的先訂立後審議程序，今日起將正式實施。新規定下，禁止高度或闊度不超過45毫米的迷你杯裝蒟蒻果凍在香港出售；其他預先包裝的蒟蒻果凍產品須在包裝上以中、英文清晰標註「注意：勿一口吞食，長者及兒童須在監護下食用。」

曾發生兒童鯁喉窒息致命

食環署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黃宏昨日表示，警告字樣須標明在包裝最外層的顯眼處，例如以紅色字印在白色或黃色底上的方式標明，其中大包裝內部的小包裝無需標註，若拆分零售，則每個小包裝均需單獨標註。

黃宏介紹，蒟蒻（國際編碼E425）本身是一種安全的食物添加劑，加入蒟蒻的果凍

比明膠果凍較為結實且不易溶化，但人們在吸食迷你杯裝產品時，若用不當的食用方法可能難以控制果凍入口的方向、位置，以及協調吞嚥動作的時間，令果凍很容易不經咀嚼衝向喉嚨，甚至進入氣管，尤其對兒童和老人可能有較高哽噎風險。

資料顯示，2021年時曾有一名7歲印裔女童在學校食用蒟蒻果凍後，鯁喉窒息死亡，送院後急症室醫生曾在其喉嚨的氣道口夾出啫喱。死因裁判官表示，根據法醫報告，裁定死因是氣道被食物顆粒阻塞，導致大腦缺氧。

記者觀察 迷你裝已下架

大公報記者昨日在多間連鎖超市內觀察，發現貨架上的蒟蒻果凍產品以袋裝和較大尺寸杯裝為主，其外包装均已貼上警告標籤，有超市店員稱，因應政府規管要求，近期這類蒟蒻產品在到貨時就已貼好標籤。亦有部分不含蒟蒻成分的果凍產品，不屬此次

修例規管的範圍，但個別產品也已貼上警告標籤。

黃宏表示，早前已給予業界六個月的適應期，確保市場平穩過渡。中心在去年9月、今年3月進行多次市場調查，發現迷你杯裝蒟蒻果凍在市場中的佔比已從7%降至0.8%，前日（30日）再次調查發現，相關產品已基本完成下架。她表示，中心將進一步優化指引內容，同時將加強巡查及執法，一旦發現不合規產品，首先要求立即下架產品，若證據充足將提出檢控，違規者最高可被罰款5萬元及監禁6個月。

黃宏提到，此次新規定只規管售賣行為，對於市民從外地購入、商家進口並轉售則沒有限制。她強調，進食任何食物都會有哽噎風險，此次希望透過修例及宣傳及教育工作，令市民有預防哽噎意識，尤其在進食蒟蒻果凍產品時，注意「食得細、定、慢」，即切開進食、坐定定食和慢慢咀嚼，降低哽噎風險。

消防總掣全關 宏泰·通知管理處屬「多事」

宏福苑火災聽證會

宏福苑火災獨立委員會昨日舉行第六場聽證會，宏泰消防董事鍾傑文續在會上作供。

宏泰消防董事鍾傑文續在會上作供。災後調查指宏福苑大廈火警系統電線被燒毀，他指電線年檢根據落成時標準，並指宏福苑消防水缸維修「鋪磚仔」安排不尋常，確認因鋪磚導致水缸無水，及消防系統總電閘被關閉。他否認在消防系統測試方面有責任，又指行規「唔好教人做嘢」根深蒂固，派員工通知管理處消防水缸被關已是多事，並憶述大火後物業公司工程主任始發現停用通知書未註明火警警報系統被停用。

獨立委員會代表大律師李樹桓向委員會提交消防處證供稱，火警警報系統中，「鈴手」、警鐘等部分都是由電線相連接，但大火後消防處調查發現，除宏志閣外的所有七座大廈，火警系統電線都因大火高溫而損壞。消防處2022年修訂的守則訂明，裝置電線被視為消防設備一環，必須具相應防火功能，故處方質疑相關裝置電路的防火性能未達標。

宏福苑消防設備承辦商「宏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及工程師鍾傑文作供時指，自己收到年檢核對表後也不清楚，應根據2022年的現行守則，或宏福苑落成時的1984年守則檢查。鍾指，消防處回覆他應根據落成時標準，而他的理解是，如電線有損毀需更換，就根據2022年新守則；如不需更換，就仍適用落成時的守則。

認同水缸維修「鋪磚」不尋常

宏福苑維修合約內列出，所有水缸飾面均用白階磚，鍾傑文表示這一做法並不尋常，因消防水缸儲水用作滅火，無需特別保持潔淨，修理水缸一般也不需三個月時間，不明白宏福苑大維修為何有此安排。他指，水缸進行鋪磚前應先清空，再關閉消防上水泵，並因此得知宏福苑八座大廈的消防系統的總電閘全數被關閉，更發現消防上水泵的入水口被替換，表示不清楚工程還導致有什麼系統被改動。

李樹桓關注宏泰有否想過向物業公司「置邦」反映消防系統測試因電閘被關閉無法完成，鍾傑文回應指當時沒有想到。

李樹桓又質問，宏泰明知新系統測試無法完成而繼續更換，是否有責任？鍾傑文否認稱「我哋未測試，唔係唔測呀」，並說可能深受「唔係自己嘅嘢，唔好教人做嘢」行規影響思想，認為既然管理公司已聘用了另一間消防承辦商負責，就應由該消防承辦商向管理處提供專業協助。他強調，宏泰派員工通知管理處消防系統全數被關是「在沒有責任下基於安全考慮」，並指這樣的行為「已經多事咗」。

鍾傑文在書面供辭提到大火當日，物業公司置邦的工程主任林文欣曾於起火後的下午3時10分致電他，詢問如何重啟消防系統，他建議林找另一消防承辦商，因總掣是由對方關上。大火翌日凌晨，二人又通電話，鍾傑文在庭上憶述當時林文欣表示「好驚」。由於大火時警鐘沒有響，他問林文欣，停用通知書上有冇剔選火警警報系統，而林回應他「死咗，好似真係唔覺嘢」。

大公報記者 蘇銳之



宏福苑火災獨立委員會昨日舉行第六場聽證會。

「第一層審批」新藥註冊機制實施

【大公報訊】記者莫思年報導：衛生署昨日（31日）開始分階段實施「第一層審批」新藥註冊機制，首階段涵蓋含有已在港註冊化學元素的藥物申請延伸應用，例如新適應症、新劑量、新用法用量和新劑型等，昨日起接受註冊申請。

衛生署已去信通知藥業組織和持份者，並將於本月舉辦多場網上簡介講座，介紹相關細節。

《行政長官2025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特區政府會於二〇二六年內成立「香港藥物及

醫療器械監督管理中心」，並於同年開始分階段實施「第一層審批」新藥註冊機制。

「1+」機制已批19款新藥

政府於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率先推出「1+」藥物審批機制，便利用以治療嚴重或罕見疾病的新藥來港註冊。機制推出至今，已有十九款新藥按此機制獲批准註冊。

「第一層審批」是一套全面的新藥註冊監管程序，涵蓋臨床前試驗、臨床研究、藥物警戒、製造及品質控制等原始數據的獨立

評估，確保藥物在上市前及上市後的安全、效能及素質。以「第一層審批」方式審批新藥的註冊申請，毋須再依賴及等待非本地的註冊許可，即可開始進行審批，將進一步加快新藥引入及臨床應用。

醫院管理局的「引進創新藥物及醫療器械辦公室」亦會在確定本地病人對創新藥物治療的需要及效益後，主動聯絡創新藥械生產商，善用「1+」機制註冊，將符合病人利益及具成本效益的創新藥械引入香港。

支援灣區病人先導計劃延長一年

【大公報訊】記者陳杰報導：醫務衛生局昨日公布，將延展「支援粵港澳大灣區醫院管理局病人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一年至明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便合資格的醫管局病人可選擇於粵港澳大灣區指定協作醫療機構接受資助診症服務。

每年上限人民幣2000元

先導計劃於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推出，旨在為合資格的醫管局病人提供多一個自選的服務途徑，目前適用於港大深圳醫

院。至今年二月底，累計超過6000名合資格的病人參加，當中逾六成為65歲或以上長者。

在延長的先導計劃下，如合資格的醫管局病人每次接受港大深圳醫院指定門診診症服務的醫療費用為人民幣100元或以上，該病人需共付人民幣100元（經醫管局核實的指定享有豁免醫療費用人士除外），餘下的醫療費用差額便由先導計劃資助，上限為每年人民幣2000元，有關資助的使用期為明日（四月一日）至明年三月三十一日。

所有參加先導計劃的醫管局病人須登記醫健通。病人可按需要於港大深圳醫院接受診症前透過醫健通流動應用程式的「跨境健康紀錄」功能，申請過去三年存放在醫健通的電子健康紀錄，並授權醫護人員在就診時瀏覽，以助診斷和治療。

此外，病人就診後可利用「個人資料夾」功能將港大深圳醫院的醫療紀錄存入個人醫健通戶口，方便集中保存和運用，包括供獲授權的香港醫護機構在跟進護理時取覽。

打擊濫用公屋新措施生效 引入新罪行 延長檢控時效

【大公報訊】記者程進報導：房屋局指出，房委會已加強宣傳工作，透過電視節目、報章、社交媒體、宣傳單張、海報等多種渠道發放資訊，並舉辦與區議員的交流會，確保公屋居民及市民充分理解新措施。嚴重濫用公屋行為屬刑事罪行，根據《房屋條例》第28A條，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港幣50萬元及監禁1年。嚴重濫用公屋行為包括：分租或協助分租公屋單位；租住非法分租的公屋單位，以及將公屋單位作非住宅用途。

房委會持續優化政策，以確保公營房屋資源聚焦地協助最有需要的人。新措施體現政府及房委會善用公屋資源的堅定承諾，透過立法與行政措施，針對性處理嚴重濫用行為。